

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常晓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 号

常晓艳：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。你于公告当日卖出公司股票 1.8 万股，共计 55.68 万元。你的行为属于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月29日